

#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5〕26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本科生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大类分流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大类分流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生进校后，根据所属大类采用的培养模式，分两个阶段进行培养。第一阶段，学生按照大类培养的要求，修读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和大类基础课程，进行大类培养；第二阶段，学生通过大类分流到相关专业，进行专业培养。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以及纪检监察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副院长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政策的制定和全校性工作的组织，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

生院，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等。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大类分流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五条 各大类设立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大类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学院分管本科教育、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大类分流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保证大类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并顺利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应安排时间和组织专家教授就专业设置、专业前沿、核心能力培养及职业生涯规划等内容对学生进行引导、及时解答学生关于大类分流的疑问，指导学生科学、理性地选择专业。

第七条 各学院应做好相关的教学体系设计、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的准备，切实保障学生在完成第一阶段的基础课程学习后，分流到相关专业可以顺利进入第二阶段的学习，实现大类培养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

### **第三章 分流原则**

第八条 尊重志愿与择优分流相结合。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在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基础上，择优录取，具体要求见当年的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第九条 自主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在最大限度提高现有

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提供充分的选择机会，同时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第十条 专业发展与社会需要相结合。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结构的发展态势、专业布局的合理规划、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等因素，优化调整大类分流计划，推进学科专业结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选择机会公平平等、评价录取公正准确。

#### 第四章 分流依据

第十二条 专业范围限定依据。学生可选择的大类分流专业为参加大类分流当年所在年级大类涵盖的各专业。

第十三条 专业人数确定依据。各大类根据相关专业的办学条件、学科基础、师资队伍和教学组织，研究提出各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人数上限；学校结合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专业结构和社会需求等因素核定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分流人数上限，形成分流计划。

第十四条 专业录取排名依据。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兴趣爱好，自主填报专业志愿。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需要，在相应的大类分流工作方案中对专业设置特定的准

入条件。

## 第五章 分流程序

第十五条 各大类工作小组须根据本办法、各年级大类招生情况和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第十六条 各大类工作小组在制定大类分流工作方案时，须明确组织机构、专业设置、分流原则、分流对象、分流依据、分流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工作方案需在新生入校第一学期公布，同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科生院根据本办法和各年级大类招生情况，在大类分流工作实施前2个月，发布当年大类分流工作通知，明确总体安排，启动当次大类分流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大类分流工作通知发布后，各大类提出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分流人数初步建议，学校核定后形成大类分流专业计划。各大类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大类分流工作方案和学校批复的大类分流专业计划，组织并指导学生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兴趣志向与职业规划做好志愿填报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按照公布的大类分流专业计划，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和大类分流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其它条件，对专业进行排序后，在“重庆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管理系统”中填报专业志愿。

第二十条 各大类工作小组依据大类分流工作方案和学生填

报的专业志愿顺序，通过“重庆大学本科大类分流管理系统”完成学生的大类分流录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大类工作小组将录取确定的大类分流学生名单在大类分流管理系统中提交本科生院审核。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院报学校领导小组对各大类的分流名单进行审批，并在“重庆大学本科教学信息网”公示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大类工作小组书面反映，由工作小组进行答复。如对答复有异议，工作小组将相关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回复。

第二十四条 大类分流工作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收到审批的名单后，及时做好分流学生的选课和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确保学生按时进入第二阶段的培养。

第二十六条 学生的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当进入审批后的专业进行学习。

第二十七条 分流后进入专业学习的学生，均须执行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毕业审查和学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分流后就读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审核。

## 第六章 异动分流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大类学习一个学期之后，根据学业情况可以申请从理工大类调整转入人文社科大类，参加调整转入大类的分流。

第二十九条 按照专业招生进校的学生，因转专业（大类）等变更调整进入大类学习的，参加调整进入大类的分流。

第三十条 学生因休学等原因再次回到大类学习时，若原大类因招生方案调整发生变更，由学生在原大类调整范围内提出复学大类申请，相关大类工作小组审定后，确定复学大类。大类培养结束时，学生参加复学大类的分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59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